

「成功」與「人士」背後的詞語錯配現象

譚柏山

香港中文大學

中國文化研究所翻譯研究中心

記得舊版《新英漢詞典》有這樣一個示例：

「Nothing succeeds like success. 一事成功，事事順利。」¹

英語原文是諺語，譯文也翻成諺語模樣。由於原文語帶相關，頗堪玩味，而譯文又能擺脫一般英漢詞典中常見的翻譯腔而自成一格，所以初讀經年，至今印象猶深。後來在《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》第四版中也見到同一示例，中譯是：「一事成，事事成」；兩部英漢詞典的中譯只是略有不同，有趣的反而是同一示例在《新英漢詞典》中見於“nothing”詞條下，在《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》中卻收在“succeed”詞條之中，也可見兩種英漢詞典對示例「互見」的編排怎樣不同。不過，更能令人聯想起這個英漢詞典示例的，反而是香港近年來頗為常見的語言現象。

一是「成功」一詞的用法。毋庸諱言，香港社會急功近利，難免對於「成功」生出一種近乎膜拜的情結，這當然可以說是一切商業社會的特性，只是程度各有不同而已。但如不問情由，求「成」心切，連表情達意時也揮不去「成功」的陰影，就有值得商榷的餘地了。本地公函一向中英並行，而且往往是先有英文再翻譯成中文的；華人社會之中，亦以香港社會的英語普及程度較高。正因如此，把市文用詞與英語詞語對號入座、甚至互相掛鉤，實際上已成為一種傳統：例如「挑戰」，就是“challenge”（香港人也因而在華人社會中別具「自我挑戰」的異稟）；“welcome”一詞，則不論上下文，總之是「歡迎」便了——因此對來訪賓客固然可以說「歡迎」，就是「別人的意見或做法」，也得而照樣「歡迎」如儀（例如某國領袖對別國的某項政策也可以「表示歡迎」，只因英文原文用了“welcome”這個詞）。

至於「成功」一詞，近年更有無孔不入之勢；且看本地一般銀行信用卡的廣告便知端倪：「閣下成功申請，將可獲贈（若干名貴禮品）」已成為這類廣告的標準用語，大小報章

1 見《新英漢詞典》（香港：三聯書店香港分店，1975）版883頁“nothing”條。

雜誌以至地鐵站廣告燈箱都可以見到，用者習以為常，讀者見怪不怪，亦可算蔚為奇觀了。「成功申請」這樣的說法，除了令人聯想到英語可能的說法“Successful applicants can get (such and such gifts)”以外，根本站不住腳；為何不干脆說「申請一經批准，可得(若干精美禮品)」？逐字翻譯，或者一字只得一譯的做法可以解釋一般誤譯的情況，例如見“development”一詞只知譯成「發展」，就連“develop a missile”，也是「發展導彈」(而不是「研製導彈」)；對此已有前人論及，本文也就不贅。也許“success”等於「成功」此等先入為主的觀念在本地人心目中早已根深蒂固，而強行移植「成功」的結果，就只有產生「成功申請」這樣不中不西的「四不像」句式來。觀念混淆，表達方式亦難免出現混亂的情況，影響所及，「成功發射人造衛星」、「成功訪問(某人)」(其實意思是「訪問了(某人)」，應有別於「訪問成功」)、「成功救出(傷者)」(其實是「救出了(傷者)」)的說法已逐漸在傳播媒介中流行起來(當然最終是否「成功」尚屬未知之數)。「成功」一詞在本地日常用語中層出不窮，也真的應驗了“Nothing succeeds like success”那句諺語了。但凡此種種說法之中，「成功」一詞卻絲毫沒有「獲得預期的結果」²的應有之義；所謂「成功」，恐怕只是與英語副詞“successfully”掛了鉤的一個有名無實的代詞。長此下去，這種鋪天蓋地而來的「成功」，只怕會有朝一日把「了」這個名正言順的助詞打入冷宮了。

回頭看本文起首提及的一例，“success”在此句中的確是「成功」或「成事」的意思；至於“succeed”一詞本身所包含的歧義(既可解作「成功」，亦含有「承接」(一而再、再而三)的意思)，卻是此一英語諺語所要故意突出的，以達到文字遊戲的效果。由此可見，一詞多義，中英皆然；一詞只知一義，卻要在遣詞造句時勉強將源於兩種不同文化的詞語對號入座、胡亂拼湊，則只會產生上述非驢非馬的語言現象。

二是「人士」一詞。香港一地素來流行「成功人士」的說法；對男女的尊稱也常常冠以「士」字，例如百貨公司有所謂「男士用品」或「女士用品」部。這類特定的說法在般場合用用無妨，特別是見諸廣告稿這類非一本正經文字更無傷大雅(例如「成功人士首選」、「男士恩物」、「女士恩物」等)；但既然是尊稱，使用範圍就應該有所限制，不宜濫用。再說「士」字，且不說其在傳統中國社會中的特定用法(可指未婚男子、讀書人以至介於大夫與庶民之間的階層等等)³，其有別於「一般人」的意思是從來都至為明顯的，例如「士兵」(「士氣」原來指的也正是士兵的鬥志)、「護士」、「博士」，都是指有專職或專長的人。

「人士」亦然。所謂「社會人士」「各界人士」，其實也不是泛指平民百姓(英語所謂

2 《現代漢語詞典》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0)釋義。

3 全上。

「the man in the street」是也），而是特指在社會上有影響力的人物；能夠稱得上是「人物」的，當然不是泛泛之輩。然而，本地傳媒卻慣用「人士」泛指某類人，例如電視台或電台新聞報導員報導交通消息時口頭常說的「駕駛人士」（其實應說「駕車人士」，因為駕駛的可以是飛機也可以是輪船）；「駕車」而能贏得「人士」之稱，令人對本地有車階級或靠開車謀生的人不禁肅然起敬。但轉念一想，同在路上的行人又為何至今仍未爭取到「步行人士」的雅號呢？尚幸「行人」一詞已深入人心，才不致予「人士」以可乘之機。「人士」這頂帽子所以滿天飛，究其原因，除了歸咎於把中英文詞語對號入座的積習以外，當中尚有英語人稱後綴（suffix）（例如-er、-ist之類）在移植到漢語的過種中難以消化的問題。英語構詞靈活多變，只消在動詞或名詞之後加上後綴如“er”、“ist”之類，就可以轉化成人稱代名詞，例如“teach”加“er”就變成“teacher”；“love”加“er”就變成“lover”，方便得很。漢語卻從來沒有這個方便，即如英語可以用動詞加後綴的方法變出“driver”一詞，漢語要稱呼這類人還得另想辦法——「駕車人士」（動賓結構+後綴）只是張冠李戴的掩眼法。漢語人稱表達方式不一而足，例子不勝枚舉，應不至於淪落至此；既然“teacher”叫「教師」、「lover」叫「愛人」，“driver”也毋須冠以「人士」的雅號：內地電台廣播就曾聽說過「司機」的說法——這其實是由來已久的用法；但本地人似有把「司機」與“chauffeur”掛鉤的習慣；由車主而淪為受僱於人的司機，難怪本地人心有不甘，以致對「司機」一詞心生抗拒之感，寧願稱之為「駕車者」（只宜作書面語用）或「開車的朋友」（不避囉唆之嫌）了。至於最近隨著本地經濟不景出現的「失業人士」（連失業的也配稱「人士」）一類奇異的詞語拼湊，就更不足為訓了。這大概可以視為詞語掛鉤積習所引起的又一種嚴重的詞語錯配現象。